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陳茂銓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7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j726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2250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新北市政府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審查結論  
公告影本1份，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3年3月31日前製作定  
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府環境保  
護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2月7日(103)長永字  
第147800105536號函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  
10月18日召開旨案2次確認不同意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暨「新  
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表作業要點」辦  
理。
- 二、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三、定稿本首頁請放入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  
業切結書」、「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」及「  
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」，並  
將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紀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  
本中。



正本：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朱立倫

裝

裝

訂

訂



線

線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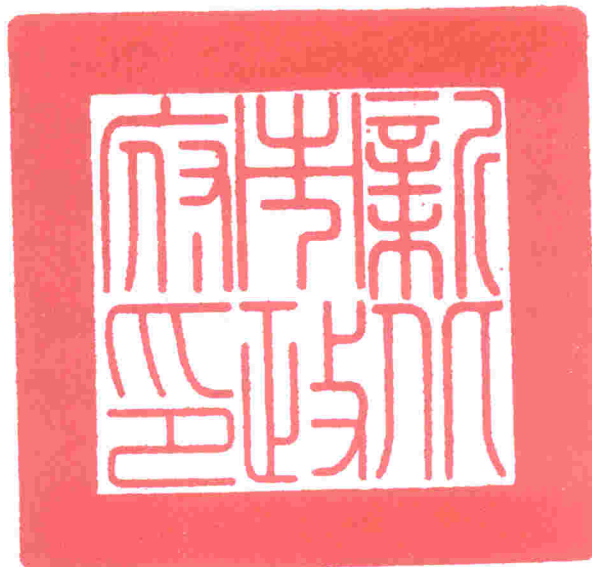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2250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刪除及增列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98年3月20日北環規字第0980023903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4月13日審核有條件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及公告事項，並增列審查結論：

- (一)開發量體：本開發場址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1、1-2、1-3、1-4、1-5、1-6、12-12、12-18、12-19、12-23地號等10筆土地，基地面積50,401.34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規劃包含殯葬設施專用區39,874.03平方公尺、公園用地5,216.93平方公尺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3,406.33平方公尺、道路用地1,823.20平方公尺、綠園道用地80.85平方公尺。本案規劃5棟地上1層服務中心(管理中心)、警衛室、景觀走廊、骨灰壁葬及金爐，總樓地板面積758.6平方公尺。景觀墓園設置墓穴6,567位(土葬166位、樹葬2,580位、骨灰土葬1,700位、景觀壁葬區2,121位)、道路及停車場(汽



車位74席、機車位197席、臨時汽車位55席)。

(二)刪除原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、(二)項內容。

(三)增列審查結論：

- 1、已完成之建築物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，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；未施作之建築物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，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。
- 2、承諾區內不種植外來樹種。
- 3、公園(公一、公二)應由開發單位完成興闢及捐贈本府。
- 4、計畫基地內原已完成最終覆土之掩埋場用地，規劃為骨灰樹葬區、骨灰壁葬區、骨灰土葬區、道路及停車場，承諾營運時應於相關文件載明告知。

三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理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